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湘教发〔2018〕13号

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院校，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人才和智力优势服务脱贫攻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

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以贫困地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以深入对接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需求为基础，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突破口，以强化校、企、村产学研用协同合作为纽带，强化支撑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集中力量攻关，万众一心克难，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到2020年与全省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完善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处室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参与的脱贫攻坚工作班子，形成定期与贫困县、乡、村对接扶贫工作的机制；实施精准帮扶。立足贫困地区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发挥高校学科、人才、科技、校友等综合优势，助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人力资源提升；推进就学脱贫。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方式，提高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深造就业机会；打造湖南高校扶贫特色品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功能与脱贫攻坚现实需求深度对接，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统揽，合力攻坚。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高校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建立完善高校服务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形成校地合作紧密、优势资源互补、扶贫成效倍增的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格局。

坚持发挥优势，服务全局。坚持立足高校学科专业特长、人才智力专长，不断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参与贫困地区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高等院校服务区域脱贫攻坚的领域和能力。

坚持扶智先行，重在造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就学一个、脱贫一家”工程，不断提升高等院校服务贫困家庭脱贫就业贡献率。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文化传统、区位特点等因素，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组织相关专业和学科力量，调配优质资源、实施精准帮扶，避免贪大求全、吊高胃口。力求通过一户、一村、一业等点上突破，为面上整体脱贫打好基础。

二、切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四）实施就学脱贫工程。实施“就学一个、脱贫一家”工程，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三类专项招生计划占全省一本招生计划比例不低于 8%。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扶贫培养计划覆盖全省所有贫困县，招生计划增加到 1000 人以上。扩大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初中毕业生五年制高职“绿色通道”招生规模，初步按照 500 人的规模编制年度招生计划。鼓励高职院校通过单招计划单列，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推广“芙蓉月嫂”培训模式，充分利用高校优质培训资源面向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扶贫与扶智、扶志相

结合，帮助贫困人口提升脱贫能力。配合省扶贫办、人社厅等有关部门每年完成约 9.1 万名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五)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大学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大学生志愿支教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志愿+接力”方式，每年招募 100 名左右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经费保障由相关高校安排，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标准执行。深入组织开展青年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鼓励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主动注册为“中国社会扶贫网”爱心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帮扶活动和扶贫工作。

(六)做好困难大学生精准帮扶。综合运用奖、助、贷等多种措施，加大对高校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精准资助力度，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和兴趣方向，将其纳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为其未来职业发展提供帮助。校内助研岗位应积极优先吸纳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积极推动实施“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加强就业帮扶，多途径推荐指导就业，努力争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毕业生首次就业率接近或达到 10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七)深化校校结对帮扶。做好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继续支持省属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学分别与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湘南学院、湖南医药学院对口支援。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工作，遴选优质高职院校，按照“一对一”原则，帮助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好1-2个专业，提升中职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发挥校校结对帮扶辐射效应，深化校地合作，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鼓励高校在受援县设立教育实践基地、优质生源招生基地，开展教师培训、远程教学，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

(八)加快贫困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优化贫困地区高等学校布局，加快推进怀化、永州等地新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根据片区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培育和支持建设一批服务、支撑当地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贫困地区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在项目建设、经费支持上予以倾斜。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培养在本地留得住、用得上的优秀创新人才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助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九)加强科技帮扶。加强涉农高校科技服务“三农”平台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与贫困地区骨干企业深化合作，建设一批切实服务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省级高校校企联合开发中心。

组织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定期举办科技培训、上门指导、科技咨询活动，进行良种良法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职业农民培训等科技服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果蔬种植、水产养殖、林下养殖等方面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支持。鼓励农户采用新模式、使用新装备，并提供长期技术指导。

(十)建立扶贫基地。各高校要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贫困地区区域特色，在贫困地区建立产业试验示范基地、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文旅创客空间等扶贫基地。高校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依托扶贫示范基地长期驻村开展工作，打通高校扶贫产学研用“最后一公里”。基地试点建设经费由各校承担，鼓励高校引导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在贫困地区建设示范基地。

(十一)推广“以购代捐”。充分发挥高校后勤市场需求相对稳定、集中的优势，推动全省高校与贫困县全面对接，通过“点对点”对接供应、“面对面”联合采购、“一体化”平台规模运作等形式，在质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加大高校面向贫困县采购农产品的比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农户稳定增收，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到2020年，在有条件的贫困县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校“订单式”农产品直供基地，使贫困地区农产品成为高校食堂原材料采购的重要渠道。搭建校县供需信息发布和管理网络平台，建立完善农产品仓储、检测、物流等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以购代捐”工作常态化、长效

化、网络化。支持贫困地区产出符合高校需求的“优质优价”产品，通过打造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积极服务贫困地区乡村振兴

(十二)深化校地帮扶合作。不断拓展高校与贫困地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合作深度与广度，探索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发挥高校扶贫示范作用，重点围绕贫困村自然禀赋发掘、特色文化传承、特殊困难攻关等方面，突出人才智力要素、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资源的引领示范作用。抓实定点驻村帮扶任务，确保贫困村高质量脱贫摘帽。

(十三)主动服务贫困地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发挥高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资源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公共卫生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配合卫生部门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医学类本专科学生。加强贫困地区地方病、传染病科研攻关，加强源头控制，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十四)积极助推文明乡风建设。深入开展“情牵脱贫攻坚”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组织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农村，系统开展“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行动、文艺下乡活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行动、民族文化传承行动等系列活动，积极弘扬中华民族孝老、敬老、赡老

和扶弱济困的传统美德，不断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共建文明乡风。鼓励高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赴农村开展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活动。

(十五)引导大学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充分利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大赛、学术沙龙等多种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学生着眼乡村振兴的远大前景，思考创新创业蓝图。大力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制度，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五、不断完善保障体系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保障，以更高的标准和更精准的投入服务全省脱贫攻坚。贫困地区教育部门、扶贫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高校做好对口扶贫工作。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牵头建立高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和办法。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经费支持，各高校要设立服务扶贫工作专项经费，细化教师、学生驻村帮扶工作补助标准，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省教育厅、省扶贫办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高校开展相关活动。加强政策激励，高校要进一步完善人才

评价、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校骨干教师在贫困地区开展创业式扶贫服务。对表现优异的高校和个人，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将予以表彰奖励。

(十八)设立有关智库。高校要围绕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在城乡规划、民居设计、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社会安全治理等领域，提供决策咨询、专题研究、法律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智力帮扶，为各级党委、政府推进脱贫攻坚决策提供常态化咨询，为贫困地区技术攻关、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建设2-3家基于高等教育扶贫研究的智库，加强脱贫攻坚成果交流共享，加快脱贫攻坚成果转化推广，打造湖南高等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品牌。

(十九)严明工作纪律。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搞形式、走过场、玩花样。严禁借服务之名增加基层负担，严禁利用校地帮扶合作项目套取骗取浪费国家项目资金，严禁违规使用服务扶贫工作专项经费。开展脱贫攻坚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综合运用联合督查、调度督查、回访复查等方式，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对工作重视不够、帮扶举措不实、群众评价不高等问题严肃处理。

(二十)强化舆论引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我省高校服务脱贫攻坚的巨大成就、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校报校刊、校园网站、官方公众号要积极开设专栏，策划宣传主题，开展系列深度报道，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身

脱贫攻坚一线。发挥好专业学会、学生会、校友会链接纽带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力量支持脱贫工作。建立省、校扶贫工作报告发布制度，积极宣传教育扶贫工作成果。



2018年6月5日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抄报：教育部办公厅、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